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字〔2019〕4号



武汉理工大学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

为锻造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，结合《湖北省纪检监察干部“十五不准”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鄂纪发〔2018〕7号）、《关于从严约束纪检监察干部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鄂纪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从严约束学校纪检监察干部行为，制定如下规范：

一、全校纪检监察干部应该：

1. 对党忠诚、信念坚定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，做政治过硬的表率；
2. 牢记宗旨、服务保障，坚决维护师生根本利益，做作风过硬的表率；
3. 秉公执纪、刚正不阿，坚决与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，做

纪律过硬的表率；

4. 业务精通、恪尽职守，自觉争当反腐倡廉建设排头兵，做业务过硬的表率；

5. 清正廉洁、言行雅正，自觉树立拒腐防变和情趣健康的榜样，做廉洁过硬的表率；

6. 勤学善思、求真创新，自觉争当学习型干部的标兵，做学习过硬的表率。

二、全校纪检监察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1. 妄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或发表、传播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、文章等。

2. 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非组织活动。

3. 迟报、漏报、瞒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。

4. 在同事、上下级之间收送财物、相互吃请、拉帮结派等“小圈子”和庸俗关系。

5. 接受监督检查、巡察单位及有关个人和审查对象及其亲属、特定关系人等相关人员的吃请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（券）、土特产品等。

6. 向被函询、谈话提醒、初核等监督对象、涉案人员及其亲属、特定关系人等借款、借车、借房及其他物品，或委托其办理个人、家庭及朋友的事宜。

7.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属及有关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或为他人居间斡旋、站台撑腰、牵线搭桥。

8. 接受和安排超标准公务接待。

9. “打招呼”或越权交办、批办、催办案件，或利用影响干预正常执行公务、插手干部人事和市场经济活动。

10. 私自处置信访举报、问题线索、检举材料等。

11. 违规使用审查措施或擅自处置涉案款物。

12. 违规打听案情、帮助他人说情，私自接触案件当事人及关联人员，或帮助他人联系与案件审查调查人员见面或信息沟通。

13. 为被谈话函询人、被审查调查人、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分析案情、出谋划策，帮助规避或对抗监督检查、纪律审查。

14. 炫耀、谈论、泄露信访举报、线索处置、审查调查各环节的情况或干部人事等工作秘密。

15. 在担负工作任务期间饮酒。

16. 擅自接受与工作相关的采访活动。

17. 乱发QQ群、微信群、微博、朋友圈等或乱点赞。

18. 出入不健康或有损形象的场所。